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传真，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秘强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报告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年度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1,026,267.35 元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897,866,7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

配利润 8,978,667.12 元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(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5-014 号)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新亚、张行锋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且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，经研究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21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宜化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新亚、张行锋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5-01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(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5-017 号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4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、第 8 项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以上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、第 6 项、第 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